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清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清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被告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證據補充「被告之駕籍資料」、「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清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因酒駕經法院判決並執行刑罰之前科，又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76毫克，仍騎乘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且不勝酒力而摔車倒地，不但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當前立法政策就酒駕行為加重刑罰屢經各媒體大力宣導，其率爾違犯刑律，顯係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本不宜寬貸，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此次酒駕行為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具體損害結果，及其於警詢中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及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1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品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黃瓊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226號

被 告 林清池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清池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下午8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樹仁三街之福利社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1時6分許，行經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16巷口，果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影響，自摔倒地。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公升0.5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清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檢 察 官 陳雅譽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05 書 記 官 蔡長霖